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强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准化生产，保障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原料供给，推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实施，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林改发〔2017〕109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长地环境和生产过程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和生产活动监测体系，具有一定规模且通过认定的生产区域。

第三条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产联）负责基地的认定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地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申请基地认定的各类经营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其环境条件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标准要求;

(三)所属生产基地达到一定规模,且边界清晰、权属明确、集中连片,并按照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标准开展建设;

(四)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

(五)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要求的管理体系;

(六)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条 完成基地建设的各类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建设组织)应向中产联提出基地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资质证明材料;

(三)环境证明材料;

(四)基地区域位置图;

(五)基地建设报告;

(六)其他申请所需的材料。

第六条 材料审查。中产联或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材料审查报告。审查通过的,进入现场审核环节;审查未通过的,通知建设组织并告知理由。

第七条 现场审核。根据材料审查报告，中产联组织专业人员实施现场审核，形成现场审核报告。

已获得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识使用证书的建设组织，在申请基地认定时，可申请免除获证产品生长地范围内的现场审核。

第八条 综合评审。根据申请材料、材料审查报告和现场审核报告，中产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第九条 核准公示。中产联对综合评审意见进行核准，通过的，进行拟认定公示；未通过的，通知建设组织并告知理由。

第十条 颁证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产联批准成为“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颁发基地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中产联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基地证书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地址、基地规模、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基地证书有效期三年。

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保持基地资格的，获得基地证书的建设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应在基地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按照规定向中产联提出基地续报申请并完成手续办理。在此期间已提出基地续报申请，但未能完成手续办理的，可给予三个月的延续期。

第十三条 申请基地续报的获证组织，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基地证书复印件；

（三）基地续报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的环境证明材料；

（四）基地建设管理报告；

（五）若生产资质、基地范围、基地面积、生产技术和管理制度中任何一项发生改变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基地续报所需的材料。

第十四条 中产联在收到基地续报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完成审查程序；审查通过的，按程序公告发布，并颁发新的基地证书和牌匾；审查未通过的，中产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的基地证书自上一张证书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获证组织逾期未提出基地续报申请，或基地续报审查未通过的，基地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章 基地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获证组织应在基地证书有效期内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基地建设管理工作：

(一)在基地显著位置设立基地标识牌。标识牌按照统一模板(见附件)要求,规范标注基地名称、范围、面积、产品名称、建设单位等内容;

(二)严格按照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标准要求,对基地进行建设管理;

(三)持续有效运行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要求的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在基地证书有效期内,证书上载明的产品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时,或作为原料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时,可申请免除基地范围内的产品生长地现场审核。

第十八条 基地证书上载明的产品,未通过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的,不得使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识,或作为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

第十九条 在基地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名称、产品名称、基地环境、基地范围、生产技术和管理制度等发生变化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向中产联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未经中产联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基地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和服务。

第四章 基地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产联通过信息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基地实施动态监管。获证组织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二十二条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资格：

（一）基地的环境条件或管理不能达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和规定的；

（二）获证组织违规使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识的；

（三）基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

（五）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基地资格的；

（六）其他需要撤销基地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中产联对被撤销基地资格的组织予以通报，并收回基地证书和牌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基地认定申请。

第二十四条 获证组织自行放弃基地资格的，可向中产联提出申请。中产联核准后，注销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资格，收回基地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租借、买卖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六条 基地的认定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获证组织的违规行为向中产联或相关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产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附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标识牌样式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XXX生产基地

(产品类别)

基地范围：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建设标准：

建设单位：
建设日期： 年 月
授牌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